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讯达”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向具有竞争优势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以落实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的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投资和经营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事宜

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亿陆仟万元（¥9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物业经营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贸易融资、商票贴现、票据置换等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及实际融资金额及用途。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原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不再执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2023 年预计担保额度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1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海南盛洁华韬实业有限公司	51.00	120.78%	20,000.00	15.59%	否
合计					20,000.00	-	-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 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2501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吴成华

注册资本：19,941.157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 移动电话（手机）的外观设计、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动漫产品、游戏软件的设计；电子元器件、耗材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手机游戏出版。

产权及控制关系：陈湧锐持有 6.15%、陈湧彬持有 0.39%、陈湧鑫持有 1.15%、嘉兴嘉洁成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22%（实际控制人吴成华）、海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33%（实际控制人吴成华），以上为一

致行动人关系，吴成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总资产	168,467.16	175,201.63
净资产	157,010.26	161,836.70
负债总额	11,456.89	13,364.93
项目	2022 年度（已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14.01	4,778.21
营业利润	-7,935.90	3,110.44
净利润	3,953.95	3,823.48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河南光宇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东明镇东明路东城小区 A 区 15 号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黄利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矿开采、浮选；矿产品购销。（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项目，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卢氏县宇瑞科技有限公司（盛讯达持有卢氏县宇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股 60%；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总资产	33,945.74	37,844.71
净资产	28,026.69	27,868.61
负债总额	5,919.05	9,976.10
项目	2022 年度（已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86.73	420.34
营业利润	326.46	-335.60
净利润	242.62	-258.08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海南盛洁华韬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老城经济开发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 区 21 幢
二层 207 室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闫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企业管理；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盛讯达持股 51%；海南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总资产	10.73	266.94
净资产	-1.64	-55.47
负债总额	12.37	322.41
项目	2022 年度（已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64	-53.83
净利润	-1.64	-53.83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4、广西元亨华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3 号五象新区总部基地休闲公园 1 号楼 109-3 号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严方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数字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炼焦；钢、铁冶炼；选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结构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盛讯达持股 70%；王烨持股 30%。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总资产	-
净资产	-
负债总额	-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其他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签署。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 期限及授权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的具体期限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授信额度申请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授权董事长（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 相关审核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已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的开展制定了完善决策、执行流程，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为此有关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并提供担保的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